

北京警察学院

卫生医疗保障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警察学院

(盖章)

乙方: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 北京警察学院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11 号
联系人： 卢政宁
联系方式： 13910796312

乙方：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清河东路 1 号
联系人： 冯雪
联系方式： 189113106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61300R
开户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6600059261223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1）；

(3) 附件： / ；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 11 号 (北京警察学院)。

2.服务概述: 北京警察学院卫生医疗保障服务。

3.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075463.2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 即人民币小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 按 每三个月分四期 支付:

第一期, 2026 年 12 月 支付。人民币小写: 26886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

第二期, 2027 年 3 月 支付。人民币小写: 26886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

第三期, 2027 年 6 月 支付。人民币小写: 26886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

第四期, 2027 年 9 月 支付。人民币小写: 268868.2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 ..

IV. 其他支付方式: / 。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乙方在甲方学院内设立医疗保障中心，提供医疗保障服。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

(1) 乙方负责选派医疗保障中心医务人员；医疗保障中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医疗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负责药品、物品的供应。

(2) 医疗保障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节假日不休息。五名医护人员轮班，白班由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值班，夜间由一名医生值班。

(3) 甲方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学员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突发疾病及意外伤害的紧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医疗记录。

(4) 甲方组织教职员工、学生等团体外出活动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派遣医务人员随队医疗保障。

(5) 乙方医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甲乙双方明确：乙方医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乙方医护人员的劳动保障（含乙方医护人员的每年度健康体检）及劳动关系管理（乙方应当与其医护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

(6)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教职工、学生开展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急救培训。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医护人员。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

(8) 乙方应确保医疗保障中心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并且能够提供医保服务，为甲方教职员工及学生提供规范化医疗服务。

(9) 乙方选派的医疗保障中心医务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或资格。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 保证实现各类医疗需求的快速响应、突发医疗情况的精准处置, 需设置副主任医师岗 1 个、主治医师岗 1 个、执业医师岗 1 个和护师岗 2 个。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 (包括不限于):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备专业医务人员, 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确保甲方人员医疗安全。

5.其他:

(1)乙方负责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考核及专业培训等, 负责医务室内医疗设备(如医保读卡器、心电图机、急救箱、氧气瓶、除颤仪等)、办公设备的配置、检测维护、维修, 负责提供药品及耗材, 负责医务室日常运行的相关工作。

(2)甲方在教学过程中, 如遇教职工、学生、学员自身突发伤病、伤害事故等人身损害, 可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乙方协助呼叫救护车, 并做好转诊交接工作。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教职工日常健康管理工作, 做好有健康风险人员的建档、健康监测, 及时发现健康隐患, 提高健康管理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甲方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学员、物业员工等发生意外伤病, 经现场诊治后, 送至乙方医院的病人给予开辟绿色通道, 可以享受“先救治、后缴费”及优先安排病床等优质医疗服务。

五、验收

1.验收方式: 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I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 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 乙方服务全部完成,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 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 甲方按照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 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____/____。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为乙方医务人员提供建设医疗保障中心的医疗用房, 保障供水、供电、供暖及医疗用房水电、管道、防火设备等必须的基础办公设施, 以及相关设施的维修和检查。

(二) 甲方为医务人员提供与甲方教职工同等条件的住宿、就餐环境。

(三) 甲方确定 1 名工作人员, 负责与医疗保障中心日常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四)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医疗工作进行监督, 对不符甲方要求的医护人员, 甲方有权更换。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 冯雪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911310648。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 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 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____/____。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北京警察学院卫生医疗保障管理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